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对公司拟提交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了解和审阅后，就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常州中润花木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及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项目养护、废水处理、土壤治理、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交易总额预计为867.08万元人民币。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2020年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拟提交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认真了解和审阅后，就公司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

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 2020 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东哲

2020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永刚' (Sun Yonggang).

2020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4月7日